

法制史复习指导：清末“预备立宪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5_c36_222603.htm 主要讲清朝最后十年，在君主立宪的背景下所进行的一系列变法修律。从1906年开始迫于内外的压力。外指列强，内指清廷内部的立宪派与守旧派的矛盾之争。戊戌维新之所以失败是光绪代表的所谓“帝党”是搞君宪的，和慈禧周边的“后党”，是相对保守的。由于他们内部的不一致，最后利益相争，使得戊戌维新失败。而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斗，又加剧了外面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“反满势力”的不断的壮大。所以，内外各种矛盾使得清廷在1900年“辛丑条约”的压力下，不得不开始进行君主立宪的变法图存。到了1906年，清朝发布了一个上谕。主要进行仿行宪政，就是要向西方的国家一样，搞君主立宪制。到1908年制订了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部宪法《钦定宪法大纲》。共23条，分正文“君上大权”和附录“臣民权利义务”两部分。“十九信条”这是清末最后颁行两个宪法文献。清廷随着君主立宪在最后的十年进行了一系列的“修律”的活动。在修律过程当中。最值得大家关注的是法典。首先是刑事法律。历朝历代主要是以刑法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